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略）^①

（2005年9月3日 国务院令第446号）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2005年9月3日，国务院第446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特别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制定特别规定的背景

安全生产是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前提，安全才能生产，

^① 详见《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5·9 总第9辑）第17页~25页。

生产必须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几年来，各方面认真贯彻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从 2003 年开始，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起数和伤亡人数持续上升的势头有所控制。但是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些煤矿企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淡薄，没有把维护职工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抓事故隐患认识不足，措施不力，甚至受利益驱动强迫职工突击蛮干；一些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视不够，执法不严，监督不力；等等。因此，针对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这些突出问题，为了把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的安全生产，有必要制定和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行更加严格的制度和更加严厉的措施。

二、特别规定的指导思想

在研究制定特别规定的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一是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长效机制。要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综合措施，从增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明确容易引发事故的主要隐患，加强证照管理，保证煤矿职工教育培训，强化停产整顿和关闭措施，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加重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多方面为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强化源头监管，突出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在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事前预防、事中应急和事后惩处的整个过程中，重视和加强事前预防，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是最为关键的环节。从近两年发生的特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要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必须把监督管理

的关口前移，从制度上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真正放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上。

三是抓住关键环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必须落实各有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突出煤矿企业在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主体责任，明确和加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预防事故中的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四是严肃惩处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从已经查处的案件看，相当一些重大事故的背后都存在着腐败行为，有的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与矿主搞权钱交易，充当非法矿主的保护伞，有的甚至直接参与办矿。因此，惩治腐败应当是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一项治本之策。

三、特别规定对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

从近期发生的煤矿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来看，导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煤矿在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另一类是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产生的事故隐患。

因此，特别规定在分析总结近年来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最容易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十五项重大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

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同时规定，煤矿凡存在这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之一的，就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对于存在上述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监管部门一经发现就应当责令停产整顿，并给予严厉的处罚。这样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针对违法煤矿“停不了、关不死”的现象，特别规定采取的措施

目前，有些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煤矿，为了追逐经济利益，拒不执行监管部门发出的停产、关闭指令，“带病”生产，导致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解决这一问题，特别规定针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煤矿，做了六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应当责令立即停产整顿，处以重罚；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由有关部门、机构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

二是停产整顿期间的监督检查。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暂扣其相关证照，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力的，要对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停产整顿后的整改复查。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四是非法煤矿的关闭。有关部门一经发现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煤矿，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 2 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请关闭该煤矿，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五是关闭煤矿的程序和要求。对有关部门依法提请关闭煤矿的建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予以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必须达到五项要求：（一）吊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讯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六是落实责任。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预防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近年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原因，除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隐患外，还与制度约束机制不健全有关，比如：有的企业违背

自然规律，对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安全开采的煤矿冒险开采；有的企业丢掉了一些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好传统和工作方法，如煤矿企业负责人等人员“带班下井”制度；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办煤矿、牟取私利，对煤矿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行为坐视不管，甚至包庇纵容，成为违法行为的保护伞；等等。因此，特别规定有针对性地规定了六项制度、措施：

一是关闭现有科学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止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煤矿。规定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有关部门、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针对目前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缺乏基本的煤矿安全生产知识，特别是煤矿农民工增多的突出问题，特别规定强调煤矿企业必须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经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并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三是带班下井制度。为了促使煤矿企业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了解掌握煤矿井下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特别规定明确规定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四是发放职工安全手册制度。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五是公告制度。规定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被责令停产整顿和关闭的煤矿，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这样规定，有利于增加透明度，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全社会监督煤矿安全生产的机

制。

六是防止腐败制度。明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对违反者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有利于制止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

六、煤矿企业在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责任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作为煤炭生产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负有安全生产的义务，应当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能不能得到有效预防，关键在于落实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为此，特别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规定：

一是规定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二是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未依照规定进行排查和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三是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煤矿，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责任

为了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煤矿安全监管的关口要前移，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将监管的重点放在预防事故发生上，从源头上负起监管的责任。对此，特别规定做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规定颁发证照的部门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或者矿长颁发证照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证照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凡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颁发证照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特别规定发布实施后，在贯彻落实方面要做的工作

特别规定的发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和全力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坚定决心。特别规定针对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煤矿安全生产重在预防，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反映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矿职工的生命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规定发布以后，关键在于要严格执法，狠抓落实。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

益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坚决将监督煤矿安全生产的关口前移，突出事故预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是要统一思想认识，做到令行禁止。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为了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纵容、支持或者包庇危及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是严肃惩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严厉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对非法煤矿要坚决查处，对黑心矿主要严厉惩处，对腐败分子要坚决查处，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严肃处分，促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效地实施特别规定确定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并做好停产和关闭煤矿的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五是做好特别规定的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宣传特别规定，要让特别规定所确立的各项制度措施为大家所熟悉掌握，使之成为消除事故隐患、保护煤矿职工生命安全的有力武器，为煤矿的安全生产营造一个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2005 年 8 月 22 日 国办发〔2005〕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7 月份以来，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山西、陕西、新疆、河南、河北、贵州、广东等地相继发生停产整顿煤矿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非法生产造成的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其中，8 月 7 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大兴煤矿发生的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 123 名矿工遇难。为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遏制煤矿事故频发多发的势头，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产整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凡属逾期没有提出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已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已提交申请、但经审查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整顿的矿井，证照不全矿井，超能力生产矿井，没有按规定建立瓦斯监测和瓦斯抽放系统的矿井，没有采取防突措施的矿井，没有经过安全生产“三同时”竣工验收而投产的基建和改扩建井等，必须立即停止煤矿生产，认真进行整改。

对应当停产整顿的矿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政府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分别抄送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工商、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依法暂扣其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煤矿停产整顿工作方案。对列入整顿名单的煤矿，要依据其安全生产状况和整顿工作难易程度，分批次规定整顿期限。鼓励有条件的煤矿早整顿、早达标，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所有不合格的煤矿，只能给予一次停产整顿的机会，届时达不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标准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停产整顿最后期限不得超过今年年底。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向停产整顿煤矿派出监督员，坚决防止明停暗开，日停夜开，假整顿真生产。

停产整顿的煤矿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查证照，查隐患，查安全管理，查劳动组织，确定整改项目，制订整改方案及停产整顿期间保障安全的有关措施，报当地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坚决关闭取缔“停而不整”、经整顿仍不达标以及非法生产的矿井

凡属于证照不全拒不停产或无证生产的矿井，已被关闭又非法生产的矿井，明停暗开或“停而不整”的矿井，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必须立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关闭取缔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确定关闭取缔的矿井，地方人民政府要发布关闭矿井公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相关部门要吊销其所有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火工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从业人员。

三、实行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单位和人员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

导下，落实联合执法牵头部门，组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管理、煤炭行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地方各级行政监察、司法等部门，也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对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非法生产的，按妨碍执行公务处理。要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按规定处以罚款，并严格查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认真查处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矿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官商勾结和腐败现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参与投资入股办矿、接受贿赂、公开或暗中包庇袒护，致使煤矿未能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甚至酿成事故的，要一查到底，依法严肃处理；凡已经投资入股煤矿（依法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 1 个月内撤出投资，逾期不撤出投资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加强领导，建立和落实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制

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人为本”的理念，把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市（地）、县、乡人民政府。对列为停产整顿和关闭对象的煤矿，要严整关死，并加强督促检查，不留后患。要把整顿关闭工作和强化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结合起来，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监管各项规章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并接受监督监察。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坚持从严执法，落实监察执法责任制，通过重点监察、定期监察和专项监察，切实加强对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监督。发现该停不停、该关不关或明停暗开的，要立即采取有力的监察执法措施。要严格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建立许可证年审制度，经审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准的，要依法进行停产整顿或关闭。

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企业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隐患，积极组织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凡属被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煤矿，必须严格自觉执行地方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的指令。

五、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的矿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已被责令停产整顿而明停暗开、非法生产造成重特大事故的案例，要公开查处情况，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舆论监督工作。

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年底前要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相关链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2005 年 8 月 24 日 安监总煤矿字〔2005〕100 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5〕21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学习研究，认真贯彻执行。

《紧急通知》对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对象、政策界限、执法方式、组织领导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我们搞好联合执法、打好“五整顿、四关闭”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紧急通知》的重要意义，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在整顿关闭工作中，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联系与沟通，主动汇报，积极献计献策，促进《紧急通知》的全面贯彻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在贯彻《紧急通知》、实施整顿关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重大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告。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4 日 安委办字〔2005〕25 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你市已通过立法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改为限时、限地燃放。为了切实做好实行限制燃放后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你市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首都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际影响事关重大。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高度，充分认识首都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涉及的部门多、环节多，要明确并细化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北京市的实际，科学地确定烟花爆竹需求总量，统筹规划、合理布设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点、批发和零售网点。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04）中产品分级分类的有关规定，规范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规格、品种，并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杜绝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进入市场。

三、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点的安全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的批发单位、零售网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制。批发单位建设的储存仓库要符合规划和公共安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中对有关烟花爆竹成品仓库的规定。零售网点不得单独设储存仓库，由批发单位对零售网点统一配送，并及时回收零售网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加强对运输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确保烟花爆竹运输安全。要严格规定运输路线，运输时间。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运输规定，依法办理《爆炸物品运输证》。要在运输车辆上安装 GPS，建立运输安全监控系统；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悬挂显示“危险品”标志或信号；运输车辆进出仓库区时，必须配备防火花装置；货物包装应当牢固、严密，使用箱式货车或用篷布盖严捆牢，并有经过专门培训人员押运。

五、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有关部门要联合执法、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对非法生产、储存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依法设立的批发单位和销售网点如有经营销售非法生产或通过非法渠道进入市场的产品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

打击，并由颁发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确保烟花爆竹解禁后的安全燃放。要通过广泛印发宣传材料，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识别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燃放注意事项等安全常识，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从合法渠道购买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并按规定要求进行燃放。

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各单位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救援队伍和配备必要的救援设施和器材，并组织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请将以上意见落实情况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前书面报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关于开展全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发展现状调查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8 日 卫基妇社卫便函〔2005〕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基妇处：

为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公共卫生，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国务院拟于今年第四季度召开全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专题会议。为了解各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情况，做好会议